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老干部休养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老干部休养所住宿餐饮教学服务保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老干部休养所住宿餐饮教学服务保障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柳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1人，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3月6日

